

附表 A - 調解員的費用及開支

(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)

1. 調解會議費（依財務狀況調整）

每小時收費	港幣	港幣	港幣	港幣
首個單獨會面（由到席者支付）	1,250	1,250	1,250	1,250
單獨會議（由到席者支付）	1,250	1,500	1,800	1,800
聯席會議（由到席各方平均分配支付）	2,000	2,600	3,000	3,000
如果符合以下財務標準 (以較高者為準)	↓	↓	↓	↓
家庭（非個人）每月收入 或 爭議金額 或 總資產（除自住房屋）	< 9 萬 < 1 千萬	9-15 萬 1-2 千萬	> 15 萬 > 2 千萬	 未聲明

2. 更便宜的會議費用（培訓調解員 - 如適用）

- 每小時 \$500：個人會議（由參與者支付）和聯合會議（雙方平均分配）。
- 調解員正在接受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（HKMAAL）認證所需的培訓和累積經驗。
- 除培訓中的調解員以外，所有調解會議均安排一名家事調解督導員出席。

3. 額外收費

- 行政費：費用適用於（i）與各方的電信（電子郵件、電話、簡訊等）及（ii）調解員與雙方同意的任何行政用途。此費用為\$300，適用於花費 15 分鐘或以下的時間。超過 15 分鐘的額外時間則以 15 分鐘單位計費。如果每個事件少於 15 分鐘，調解員可能會免除此費用。雙方必須在事件結束或事後的調解會議結束後支付此費用。
- 文件起草與修訂費用：調解過程中產生的文件起草費用為每頁 \$1000 (A4 紙張尺寸 正常字體單行間距)。此費用適用於初稿及後續重大修訂。「重大修訂」指除打字錯誤、文法錯誤，或數字或日期變更外的任何變更。該費用的發票將於完成起草或修訂後由雙方支付。

4. 各方之間的費用分配住

- 每一方都要負責支付各自的"個別會議"費用。
- 各方平均分配及負責支付"聯席會議"及"額外"費用；除非所有當事人以經預先達成分配方式的協議。

5. 取消，改期和退款

- 可在會議預定開始時間至少 24 小時之前，發出書面通知，取消或重新安排會議時間；否則，要求取消或改期的一方將支付該會議的整數費用 (包括另方所負責的"聯席會議"費用)。
- 早於預定時間段結束或在每小時收費會議的整小時之前結束的會議，將不予退還或減少會議費用。

附表 B - 香港調解守則